

关于开展“沂源红·最美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全县律师事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所、执业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：

为进一步加强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监管，促进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依法、规范、诚信执业，服务沂源县高质量发展，决定开展“沂源红·最美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”评选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沂源县域内获准执业的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将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一年的日常表现划分为政治、品德、业务三个方面，分别赋分，量化考核，分高者获评。

三、总体要求及赋分规则

（一）政治坚定，对党忠诚（30分）

基本要求：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并贯彻执行，党员律师或基层工作者未受过党纪政纪处分；未策划、组织、参与法轮功、全能神等各类邪教活动；未支持、唆使、组织群众采取违法方式向党委政府反映问题；未违反国家计划生育等政策、未参与“八九政治风波”、文革等政治敏感事件。符合以上条件的，得30分。

加分项目：获得局机关党内通报表扬的，每次加3分，被局机关党委评为“优秀共产党员”、“优秀党务工作者”的每次加5分；获得县级及县级以上通报表扬的，每次加5分，被县级及县级以上评为“优秀共产党员”、“优秀党务工作者”的，每次加10分。

（二）热心正派，品德高尚（30分）

基本要求：社会形象好，公众评价高，无参与色情、吸毒、赌博、迷信等活动记录，无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行为；热心社会公益，积极参与捐资助学、扶危救困等活动。符合以上条件的，得30分。

加分项目：获得“见义勇为先进标兵”、“优秀社会人才”等荣誉称号的，根据表彰层级相应赋分，科局级表彰加5分；县级及县级以上表彰加10分。

（三）业务精通，服务大局（40分）

基本要求：遵守行业法规，服从行业监管，按时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执业年度考核，考核结果为“称职”的，得40分。

加分项目：

1、案件办理情况。依法依规办理各类案件，对当事人委托的案件，能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非诉讼途径解决争议，每成功引导并办理完结一起，得1分；

2、参与信访矛盾纠纷化解情况。根据县司法局安排，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，通过法律咨询、接待来访、提出处理建议、进行答复等方式引导信访群众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

纷，每参与化解一起纠纷，得2分；

3、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情况。积极申请法律援助值班，为社会弱势群体和法定当事人提供更多法律服务的，得1分；

4、受到县委、县政府及县级以上行业表彰的，每次加2分。

扣分项目：

1、按照《沂源县村居法律顾问考核办法》，年度考核合格以上，方可参与评选，服务对象中每出现一个不满意，扣减5分；

2、未完成每年2件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任务的，扣减5分；

3、代理行政案件、群体性案件、涉黑涉恶案件、涉邪教案件等重大法律事务均须向县司法局备案，未履行登记、报备义务的，每发现一起，扣减40分；

4、按照《业务档案立卷归档办法》等管理规定，及时将办结的委托案件、顾问单位案件、援助案件立卷归档，违反上述要求的，每发现一件，扣减40分；

5、按照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、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等的规定依法依规执业，被委托当事人或援助案件受援人投诉且经查证属实的，每次扣减40分，情节严重的，一票否决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提高认识。各律师事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所及法律服务人员要将开展“沂源红·最美律师、基层

法律服务工作者”评选活动作为推动全县法律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，为沂源突破提升提供优质法律服务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（二）认真组织，落实责任。各律师事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所要把握评选活动作为重点工作来抓，摆上议事日程。要成立工作机构安排专人负责评选活动各项工作落实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选树典型，加强宣传。各律师事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所要充分挖掘典型人物、典型事迹，每年度县司法局将根据成绩评选出5名“沂源红·最美律师”和2名“沂源红·最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”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通过各类媒介进行广泛宣传，以展现新时代沂源法律服务队伍政治过硬、业务精湛、恪守诚信的良好形象。

沂源县司法局

2022年7月15日